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除对购买“海马金盘花园”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之外，无其它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公司也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对核销相关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部分确认不能收回的相关资产予以核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批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相关资产的核销。

四、对调整公司经理层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理层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经理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经理层薪酬调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经理层薪酬调整方案。

独立董事：孟兆胜、杜传利、魏建舟

2018年8月23日